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 (2) 委任董事長、總裁；
- (3) 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 及
- (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 (1) 段躍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生效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
- (2) 代慧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
- (3) 夏章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及
- (4) 高玉玲女士已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且其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段躍斌先生（「段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生效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

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

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段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代慧忠先生（「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生效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

代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代先生，55 歲，本科學歷，歷任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視像」）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董事、總裁，海信寬頻多媒體技術（BVI）公司董事長、總裁，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代先生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海信視像總經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海信視像董事、總經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海信視像董事、本公司總裁；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海信視像董事，本公司董事、總裁；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海信視像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海信視像董事，本公司董事，海信寬頻多媒體技術(BVI)公司董事長、總裁；2021 年 10 月起任海信視像董事，本公司董事長、總裁。

海信視像為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如上所述，代先生目前在海信視像擔任的職務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海信控股存在關連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代先生(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代先生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代先生簽訂了執行董事委任合同，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即2021年6月25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根據委任合同，段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代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總裁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稅前260萬元每年，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金額經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而釐定。此外，根據公司的薪酬政策，代先生還享有風險年薪，其數額將由公司根據年度財務業績確定。

除上文披露外，代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

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代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夏章抓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玉玲女士（「高女士」）已被提名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而其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高女士為第十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詳情之股東大會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另行通知。

高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女士，39歲，管理學碩士，歷任海信視像財務中心副總監，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海信集團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控股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高女士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海信空調」）監事，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海信集團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監事；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海信集團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空調監事，海信視像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海信集團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空調監事，海信視像監事，本公司監事；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海信控股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空調監事，海信視像監事，本公司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海信空調監事，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

如上所述，高女士目前在海信空調擔任的職務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海信空調存在關連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待高女士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

合約，任期將由其於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止。該服務合約當中將訂明，於高女士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高女士也是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她有權就其分管的經營工作所承擔的責任、擔任崗位的主要範圍、風險、壓力及對公司的貢獻，以及同行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等因素領取基本年薪人民幣稅前108萬元每年。此外，根據公司的薪酬政策，高女士還享有風險年薪，其金額將由公司根據年度財務業績確定。

除上文披露外，高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提名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傑先生。